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原簡字第4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方柏權

被告 宋敬沅

福生行即宋福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59,726元，及被告宋敬沅自114年4月1日起、被告福生行自114年7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20,922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1,659,7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宋敬沅受僱被告福生行擔任職業駕駛，於113年2月28日14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台南市○○區○○○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顏心榆所有，由訴外人顏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預估修車費用為1,281,368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已達3/4推定全損金額，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原告依約賠付系爭車輛報廢後全損金額1,659,726元，代位向被告請求，本件事故被告宋敬沅應負全部的肇事責任，而宋敬沅於事故發生係執行被告福生行之職務，是以被

01 告福生行應與被告宋敬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
02 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條
03 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04 告1,659,726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抗辯：

07 (一)、均不否認有發生交通事故，惟認為金額太高等語。

08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2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
13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14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15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16 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宋敬沅於上開時、
17 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保持前後車距之過失行為，以致撞
18 擊系爭車輛後車尾，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車輛
19 異動登記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0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本
21 院卷第13至3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臺南市政府警察
22 局新化分局函檢附系爭事故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且為
23 被告所不爭執，被告宋敬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甚明，其自應
24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應負損害賠償
25 責任。

26 (二)、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7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28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29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經查，被告宋敬沅於本件事務發生時，係執行福生行職
31 務等情，為福生行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22頁），且福生行

01 亦未證明有免責事由存在，故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
02 定，請求福生行就宋敬沅造成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03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11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12 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是原告請求自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宋敬沅、福生行之翌日，即分別為114
14 年4月1日、114年7月3日（見本院卷第173、215頁）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
16 應予准許。

17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1,659,726
18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被告宋敬沅自114年4月1日
19 起、被告福生行自114年7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2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併此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
24 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第91條第3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李家維